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61號

原　　告　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意恩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455,529元及其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,75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4,2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恬